

临武县消防救援大队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 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

临消安许字(2025)第0004号

临武县西港娱乐中心(个体工商户):

根据你单位(场所)关于(场所名称)临武县西港娱乐中心(个体工商户)
(地址: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武水镇环城南路222号微电影小镇B-3、B-4、
B-5、B-6、B-7、B-8, 使用部分为地上第1-2层, 消防安全责任人: 王总鹏,
建筑面积: 968平方米, 使用性质: KTV)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
请, 我大队于2025年07月07日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, 意见如下:

- 一、决定对你单位(场所)准予行政许可。
- 二、你单位(场所)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
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 保证消防安全。
- 三、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,
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临武县消防救援大队
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

签收人: _____ 年 月 日

一式两份, 一份交当事人, 一份存档。